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劉惠玲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aa510333@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6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8月18日召開110年度第3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
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危險物品認可檢驗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計畫
暨110年8月2日消署危字第11016001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蕭 煥 章

110 年度第 3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鄭組長志強

紀錄：劉惠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結論事項：

- 一、爆竹煙火市值等統計數據分析係為了解市場變化，據以調整相關對策與即早因應，並掌握專業機構檢驗量能以達到品質管理之目的，爰請專業機構進行分析並說明變動原因、影響及因應，及提供一般爆竹煙火各類檢驗所需人力及時間等數值資料；另考量一致性原則，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報表架構予專業機構參考。
- 二、有關專業爆竹煙火安定性試驗，請專業機構提供細部檢驗流程說明資料，其有關實驗室相關設備、防爆設施、安全管理措施、所需預算經費及市場(價格)影響等應一併納入考量；另請業務單位分析比較國外標準及國內市場現況，研議安定性試驗可行性評估方案，於召開第 4 季業務聯繫會議時提出討論。
- 三、爆竹煙火監督人教材內容之參考文獻，請專業機構註明來源，如為網路資料，可提供網址以利搜尋；另請承辦人會後與專業機構討論教材修正方向並酌予調整。
- 四、有關一般爆竹煙火無鉛化 1 案，鑑於鉛可能為微量有害性物質，請業務單位蒐整有關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鉛之分類、危害性、相關法規、管制量及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另請專業機構評估針對產品抽樣送請其他機構檢驗是否含有鉛物質之可行性，以順應未來環境保護永續發展之趨勢。
- 五、本次會議結論事項，請專業機構於召開第 4 季業務聯繫會議時，報告辦理進度。

陸、散會（17 時 15 分）